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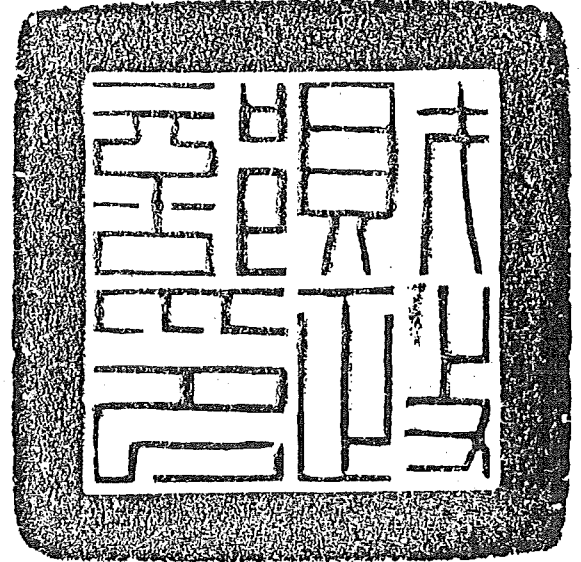
(貼財政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4036218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指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為未變性酒精之色度、硫酸試驗色度、氧化時間、固形物及氰化物之衛生檢驗實驗室，與基隆市衛生局為酒類己二烯酸及苯甲酸之衛生檢驗實驗室。

依據：依本部103年12月23日台財庫字第10303781860號公告。

正本：(貼財政部公告欄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部長張盛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